

#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2
1.1 编制依据及引用标准.....	2
1.2 声环境区划范围.....	2
1.3 区划原则.....	3
第二章 区域概况及背景分析.....	4
2.1 区域自然概况.....	4
2.1.1 地理位置.....	4
2.1.2 地形地貌.....	4
2.1.3 气候条件.....	6
2.1.4 水系.....	7
2.1.5 土壤.....	7
2.3 社会经济概况.....	8
2.3.1 经济概况.....	8
2.3.2 行政区划与人口.....	10
2.4 城区规划概况.....	11
2.4.1 城市性质.....	11
2.4.2 下板城城市规模.....	11
2.4.3 下板城总体空间结构.....	11
2.4.4 城区规划区范围.....	12
2.4.5 城区用地规模.....	12
2.4.6 城区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13
2.4.7 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14
2.4.8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5
2.5 区域声环境分析.....	20
第三章 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	21
3.1 城区监测点位及频次.....	21
3.2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1
第四章 承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8
4.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28
4.2 划分方法.....	28
4.2.1 区划的划分次序.....	28

4.2.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28
4.3 区划用地类型及比例.....	31
4.4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32
4.4.1 西区（滦河西岸及西南部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32
4.4.2 老城区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38
4.4.3 甲山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43
第五章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可行性分析.....	47
5.1 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47
5.2 环境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析.....	47
5.3 区划目标的可达性分析.....	47
5.4 可行性分析结论.....	48
第六章 声环境功能区划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49
6.1 声环境功能区划控制措施.....	49
6.1.1 制定区域噪声防治规划.....	49
6.1.2 加强噪声达标区建设.....	49
6.1.3 开展“宁静小区”创建活动.....	50
6.1.4 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	50
6.1.5 完善噪声投诉与处理工作机制.....	51
6.2 声环境功能区划监测计划.....	51

附件：

- 1、评审专家意见

附图：

1. 承德县地理位置图
2. 承德县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4. 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相关图件
  - 4-1 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 4-2 承德县城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 4-3 承德县城区工业与仓储物流用地规划图
  - 4-4 承德县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4-5 承德县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西区（滦河西岸及西南部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老城区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甲山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城区道路交通声功能区划图

6. 声环境监测计划布点图

## 前 言

城市声环境质量，特别是夜间声环境质量，国家已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年版），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复检考核的一个重要考核指标。2018年11月28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城市及县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备案工作的通知》（[2018]-115），按照通知要求：统筹做好县级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是基础工程，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管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按照国家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应尽快开展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3年内做到所有县（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全覆盖。

为进一步保护好承德县声环境质量，尽快完成承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实现全覆盖的目标，承德县决定启动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通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可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为环境噪声执法管理、噪声污染源治理、信访矛盾处理等提供依据，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和谐发展。

## 第一章 总论

### 1.1 编制依据及引用标准

#### 1.1.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9）。

#### 1.1.2 技术依据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2) 《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范》（总站物字[2010]241号）（2010.11.5）。

#### 1.1.3 引用标准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4 其他依据

- (1) 《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7年修改）；
- (2) 《承德县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15-2020年）》；
- (3) 《承德县2017年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 1.2 声环境区划范围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区划范围为：承德县下板城中心城区，北至积余庆，南至乌龙砚，西至大杖子，东至甲山，规划用地面积35.78平方公里。

### 1.3 区划原则

(1) 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2) 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声环境功能区，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3) 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4)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text{km}^2$ 。考虑到承德县属于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区划根据城市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为  $1\text{km}^2$ ；

(5)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6)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 第二章 区域概况及背景分析

### 2.1 区域自然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承德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为承德市辖区，地处北纬 $40^{\circ}34'06''$ - $41^{\circ}27'54''$ ，东经 $117^{\circ}29'30''$ - $118^{\circ}33'24''$ 。东邻平泉，南接宽城、兴隆县，西靠承德市和滦平县，西北界隆化县，东北、西南分别与内蒙古宁城县和北京市密云县接壤。境内东西宽89km，南北长95km，总面积 $3996.6\text{km}^2$ ，距离省会石家庄440km，距离天津市220km，距首都北京市180km。

承德县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1.2 地形地貌

承德县地势总体上北高南低，北部阴山支脉七老图山主峰南天门，海拔1755m，阶梯状向中、南部下降。南部东西高，中间低，东有南大山、甲山梁，西有松树湾子、大百草洼等山峰，海拔1200~1700m，滦河自中间流过，河谷宽阔而弯曲，二级阶地发育。本区属于侵蚀构造山地区，可分为侵蚀构造中山亚区、侵蚀构造低山亚区和构造剥蚀丘陵亚区：

##### (1) 侵蚀构造中山亚区

多分布在南部、西北部和东部。山峰海拔多为1000~1300m。相对高度多大于500m，整个山地向南偏西倾斜，北坡陡、南坡较缓。岩性主要为混合花岗岩、花岗斑岩、砾岩、含砾砂岩、石灰



岩。

### (2) 侵蚀构造低山亚区

境内低山较发育，可分为以火成岩为主的低山小区、以碎屑岩为主的低山小区、以碳酸盐岩为主的低山小区和以变质岩为主的低山小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南部谷地亦有少量低山丘陵。多数山峰海拔在 500~900m 之间，相对高差 200~400m。山坡多为凸形。岩性主要为侏罗系砾岩、砂岩、页岩夹煤层。

### (3) 构造剥蚀丘陵亚区

境内丘陵地貌较为发育，可分为以碳酸盐岩为主的丘陵小区和以火成岩为主的丘陵小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及南部。中部丘陵海拔为 200~500m，相对高差多 50~150m，大部分为南北走向，北高南低。岩性主要为砂页岩、泥质页岩、火山碎屑岩及变质岩。南部丘陵海拔多为 300~400m，相对高差多在 70~200m 之间，因长期风化剥蚀，部分丘陵坡缓顶平，呈浑圆状。岩性以奥陶系、寒武系灰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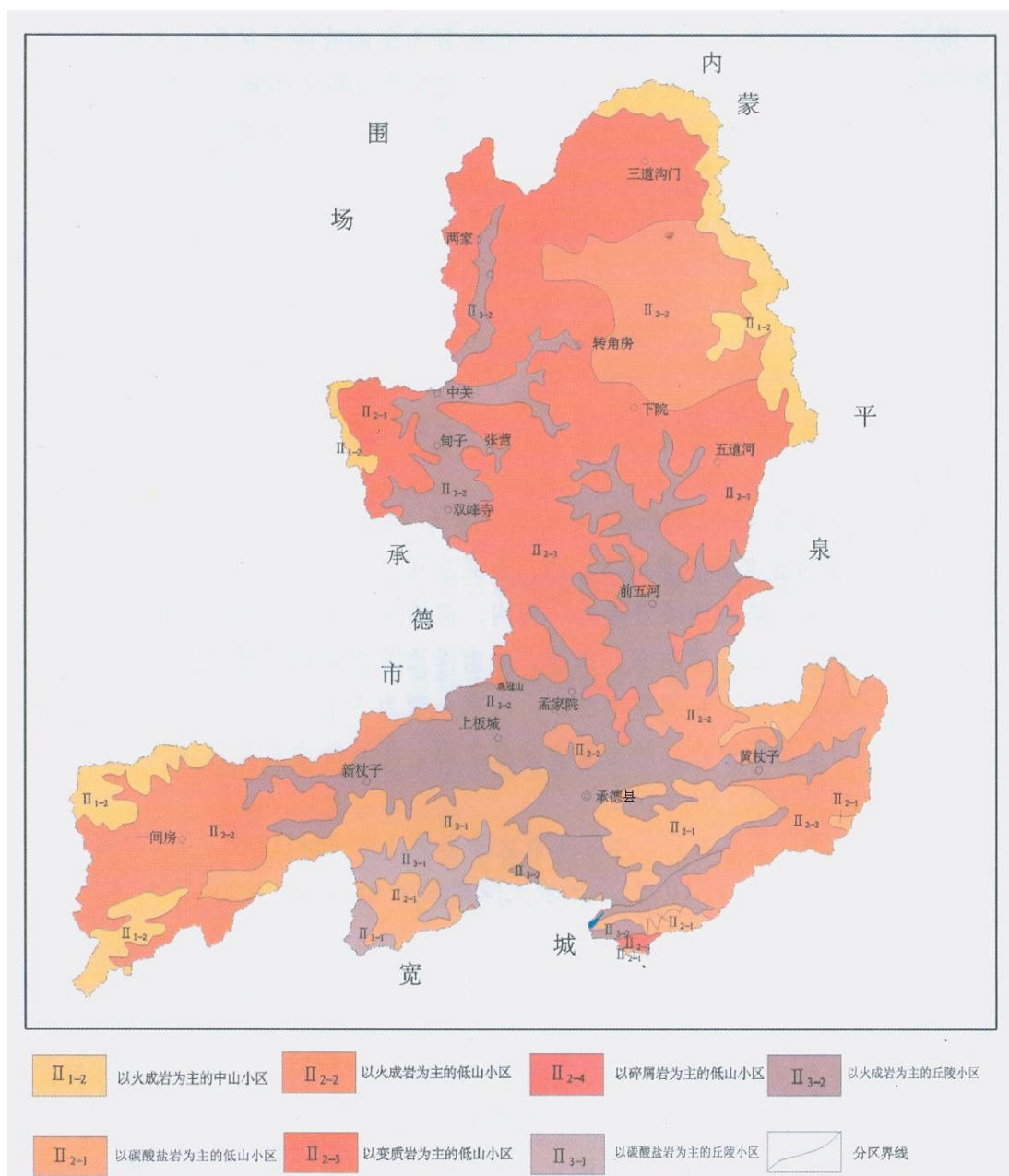


图 2-1 承德县地貌图

### 2.1.3 气候条件

气候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短风多，秋长凉爽，气候变动急剧。由于地势复杂，南北冷暖不一，气候变化总趋势在同一时内由北向南逐渐升高，平均温差 3-4℃。年内温差也较大，年平均气温 8.98℃，一月份平均气温 -11.3℃，四月份平均气温 13.3℃，七月份平均气温 24.9℃，十月份平均气温 9.5℃。全年极

端最高气温 35.7℃，极端最低气温-23.4℃。全年无霜日数 199 天，严冬季节冻土深度达 120cm。全年降水量 569.1mm。

#### 2.1.4 水系

承德县时令河较多，诸河多系山溪性质。中北部诸河总流势自北向南，而南部则由东、西部分别向中部汇流。主要河流有：滦河、老牛河、武烈河、柴河、白河、白马河、暖儿河。诸河以滦河为首，流经承德县的下板城、八家等乡镇，蜿蜒 60 余公里。滦河是承德县自流灌溉的良好水源，但汛期流量很大，有时从常年的平均每秒流量 70m<sup>3</sup> 骤然涨至 5000-6000m<sup>3</sup> 以上，因此沿河地区，汛期防洪任务很大；老牛河源于五道河乡的圣祖庙，为滦河的一大支流，主要有干柏河、白马河及主流自身汇成，到下板城汇入滦河。因受季节雨量和下游坡陡流急影响，河水枯洪流量变差悬殊，平时流量难及每秒几立方米，到汛期瞬间即可涨到数百至上千立方米。汇入滦河的其他几大支流—柴河、白河、暖儿河、武烈河都具有蜿蜒曲折，坡陡流急、比降大的特点。规划区位于白马河北岸，白马河为季节性河流，为老牛河支流，在下游 9.6km 处汇入老牛河，老牛河汇入滦河，滦河水功能区划为 III 类，主要为工农业用水。

#### 2.1.5 土壤

承德县土壤共分为 3 个土类，9 个亚类，52 个土属，181 个土种。承德县土壤有机质、全氮、碱解氮、速溶磷含量，按国家标准为中下等，速溶钾含量为中等偏上。总评价是：缺磷、少氮、钾较丰，微量元素缺少锌。高寺台镇域内多棕壤土壤。多分布在

沿河两岸的低平地，土层深厚、湿润，地被物以草本为主。全县土壤有机质、氮、速效钾均属中等以上水平，速效磷中下等水平；由于土壤类型齐全，酸碱度适宜，适合多种农作物、牧草、林木及经济林生长。

## 2.3 社会经济概况

### 2.3.1 经济概况

#### 1、综合

2017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9%。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23.5：43.8：32.7 调整为 21.2：45.6：33.2，人均生产总值 35784 元，同比增长 7.2%。

2017 年实现全部财政收入 12.8 亿元，同比增长 22.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44 亿元，同比增长 16.5%。税收收入 10.6 亿元，增长 25.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66 亿元，同比增长 7%，其中，教育支出 5.48 亿元，增长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 亿元，增长 8%；医疗卫生支出 3.09 亿元，增长 21%。

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 7.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9.3%。民营经济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4%；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3.1%。

#### 2、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6.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全县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60.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7.1 万亩，粮食总产量 20.06 万吨。蔬菜总产量 4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5.7%，其中食用菌产量 24 万吨，同比增长 9.1%。

全年共完成造林任务 5.8 万亩，其中营造生态林 2.6 万亩，经济林 3.2 万亩。新栽果树 2.1 万亩，苗木 0.5 万亩，山杏 0.6 万亩，义务植树 85 万株。在 59 个扶贫村完成造林 0.98 万亩，占造林栽果总面积的 64%。截止 2017 年底，全县林地面积 416.60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76.13%，森林覆盖率达 60.2%。承德国光苹果入选河北省林果地域公用品牌称号，是全市唯一一家入选的公用品牌。

全年大牲畜存栏 4.66 万头，下降 1.7%。猪存栏 17.96 万头，下降 8.9%，羊存栏 10.89 万只，增长 4.3%。大牲畜出栏 4.21 万头，增长 3.95%。猪出栏 31.33 万头，比上年增长 4.1%，羊出栏 12.75 万头，比上年增长 4.9%，家禽出栏 4622.6 万只，比上年增长 7.8%。肉类总产量 10.98 万吨，比上年增长 9%；禽蛋总产量为 2.46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

###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5.5%。从企业规模看，7 家大中型企业增长 19%，58 家小微企业增长 26.7%。分行业看，铁选业增长 32.2%，食品制造业增长 16.2%，白酒制造业增长 15.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2%，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2.6%。

从企业效益看，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49.1

亿元，同比增长 23.3%；亏损企业 19 家，企业亏损额 1.12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9.41 亿元，同比增长 65.1%；上缴税金 5.5 亿元，同比增长 15.2%；实现利税总额 14.9 亿元，同比增长 42.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全年铁矿石产量 3067 万吨，增长 11.5%；铁精粉产量 1445 万吨（含精选），增长 71.9%；白酒产量达 16967 千升，增长 8.67%；水泥产量 82 万吨，下降 19.1%，石灰产量 66.5 万吨，下降 14.1%。

全县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 9 家，签订合同总额 1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 8.4 亿元，增长 42%。建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55.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2.3%，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4.5%。

#### 4、其他

全县共有学校 67 所，在校学生 47757 人，教职工 3625 人。全县卫生机构 554 个，其中乡镇卫生院以上 27 个，拥有床位 1355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460 人，其中，医生 849 人，护理专业人员 419 人。

### 2.3.2 行政区划与人口

承德县共有 23 个乡镇，其中：13 个乡（含 2 个民族乡）、10 个镇、378 个行政村，8 个居委会。2017 年末全县总户数 153830 户，户籍人口 423726 人，其中：男性 221333 人，女性 202393 人，乡村人口 326311 人，城镇人口 97415 人。全年出生人口 4843 人，出生率为 11.31‰，自然增长率为 6.08‰。

## 2.4 城区规划概况

### 2.4.1 城市性质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7年修改），承德县的城市性质为：承德市的副中心城市，以先进制造业和休闲旅游业为主导，具有山水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

规划形成“两带四核”的空间结构：

两带：沿老牛河和白河流域，串联规划区各个城镇，形成城镇主要发展带；四核：包括下板城、六沟、临空经济产业区和上谷产业延伸区。

此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只包括下板城城区。

### 2.4.2 下板城城市规模

城市规模：规划到2020年和2030年，下板城可容纳人口分别为14.0万人和25.5万人。

### 2.4.3 下板城总体空间结构

结合下板城的山水格局和未来发展空间的增长，形成“一心两廊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老城区，重点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形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两廊：指滦河、老牛河延展形成两条生态廊道。

三片区：包括老城区、西区和甲山片区。老城区重点在板城大街一带形成具有本土传统特色的商贸街区；西区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业，形成城市新的核心区；甲山片区作为老城区公服设施的补充，同时，布置部分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 2.4.4 城区规划区范围

下板城城区北至积余庆，南至乌龙矶，西至大杖子，东至甲山，规划用地面积 35.78 平方公里。

### 2.4.5 城区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30 年，下板城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7.97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09.6 平方米。

表 2-1 下板城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579.86	822.95	45.19	29.43
		R1	一类居住用地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152.16	822.95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427.70	-	-	-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6.40	261.46	5.17	9.35
		A1	行政办公用地	20.99	49.22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3.18	51.51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32.32	128.90	-	-
		A4	体育用地	0.47	7.22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7.87	18.18	-	-
		A6	社会福利用地	1.09	4.13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0.48	1.49	-	-
		A8	外事用地	-	-	-	-
		A9	宗教用地	-	0.81	-	-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5.39	437.75	4.32	15.65
		B1	商业用地	48.70	394.64	-	-
		B2	商务用地	1.94	4.52	-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25.94	-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75	11.00	-	-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1.65	-	-
4	M	工业用地		248.33	403.87	19.35	14.44
		M1	一类工业用地	19.75	47.71	-	-
		M2	二类工业用地	99.23	217.69	-	-
		M3	三类工业用地	129.35	138.47	-	-
5	W	物流仓储用地		21.76	69.68	1.70	2.49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1.76	68.42	-	-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1.26	-	-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5.77	373.4	16.04	13.34
		S1	城市道路用地	192.89	345.43	-	-
		S3	交通枢纽用地	3.03	8.94	-	-
		S4	交通场站用地	5.86	19.03	-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3.99	-	-	-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6.17	53.46	1.26	1.91
		U1	供应设施用地	11.72	32.04	-	-
		U2	环境设施用地	3.88	18.09	-	-
		U3	安全设施用地	0.57	3.33	-	-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89.45	374.08	6.97	13.38
		G1	公园绿地	60.40	228.82	-	-
		G2	防护绿地	27.27	133.94	-	-
		G3	广场用地	1.78	11.32	-	-
<b>H11</b>		<b>城市建设用地</b>		<b>1283.13</b>	<b>2796.65</b>	<b>100</b>	<b>100</b>
		非建设用地		2285.23	738.25	-	-
E	E1	水域		394.7	551.88	-	-
	E2	农林用地		1890.53	186.37	-	-
H4		特殊用地		1.83	2.11	-	-
		区域交通过地		7.51	40.69	-	-
		<b>规划用地面积</b>		<b>3577.70</b>	<b>3577.70</b>	-	-

#### 2.4.6 城区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居住用地达到 822.9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

地 29.43%。建设以人为本，舒适、文明、安全、优美的都市化、生态化的高品质居住区为目标，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居住区与公共设施及绿化均衡协调发展。规划确定 8 个居住片区，各片区居住用地和规划人口分配如下表。

表 2-2 下板城各片区居住用地和规划人口分配表

居住片区	居住用地面积	居住人口	人均居住用地
下板城居住片区	289.1	7.4	39.1
杨树林居住片区	179.8	4.6	39.1
西区居住片区	126.5	3.2	39.5
路通沟居住片区	41.1	1.1	37.4
乌龙矶居住片区	78.5	2	39.3
甲山 1 号居住片区	53.5	1.4	38.2
甲山 2 号居住片区	23.6	0.6	39.4
大兰窝居住片区	31.0	0.8	38.7

#### 2.4.7 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老城区工业用地结合承德县经济开发区和甲山片区建设搬迁至大兰窝、小兰窝、甲山和路通沟，并在西山南部建设国家图书馆战略储备库、大数据项目和大杖子产业园。规划工业用地性质主要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在甲山东部布置少量的三类工业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403.8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4.44%。

物流仓储用地包括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主要集中在甲山东部，主要存放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货物。三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在朝梁子村三组北侧沟谷内，主要为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用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69.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49%。

## 2.4.8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 (1) 道路等级

遵循《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下板城道路系统按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建设。

主干路：城市骨干道路系统，承担不同功能用地之间的交通集散，主干路是城市各片区用地功能布局的重要网络系统，同时担负城市对外进出交通的快速集散。

次干路：集散和分流主干路交通，服务于城市用地，是不同功能地块的交通集散道路。

支路：直接服务于各地块的交通集散，充分考虑非机动车与行人交通的优先。

### (2) 路网规划

规划形成“一环四横六纵”的主干路道路网结构。

一环：北环路、西环路、河山线；

四横：临水街、中兴街、板城大街（板城东大街、板城西大街）、南环路；

六纵：金牛街、迎宾路（学苑路）、珠源路（珠源北路）、静安路、光明路、和顺路。

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0-42 米，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次干路：是对城市道路主骨架起到补充作用，承担片区内部及片区之间短距离交通联系，分流主干路的交通。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0-24 米，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

支路：片区内部交通联系道路，承担集输交通流的作用。道路红线宽度 15-20 米，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

表 2-3 下板城规划道路一览表

等级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长度	板块类型	红线宽度	道路断面
主干道	1	板城大街	西起帝贤西街路口东至杨树林铁道口	1818	一块板	30	6+18+6
	2	板城东大街	西起杨树林铁路路口东至 400 立交桥	876	一块板	30	6+18+6
	3	迎宾路	北起承秦出海公路环岛南至板城大街	1096	三块板	40	5.5+5+2+15+2+5+5.5
	4	珠源路	北起 402 立交桥南至南环路	646	一块板	30	3+24+3
	5	珠源北路	北起北环路南至 402 立交桥	600	一块板	30	3+24+3
	6	南环路	西起金牛路东至八一路	3621	一块板	24	3+18+3
	7	金牛路	北起老牛河大桥南至南环路	2913	三块板	42	3+36+3
	8	北环路	西起承栗环岛东至小兰窝大桥	4103	一块板	33	5+5+20+3
	9	中兴路	西起 402 立交桥东至 400 立交桥	1950	一块板	24	3+18+3
	10	光明路	北起北环路南至 400 立交桥	705	一块板	24	3+18+3
	11	学苑路	北起板城大街南至南环路	492	一块板	24	3+18+3
	12	临水街	西起老牛河 2 号橡胶坝过河道东至下仓线	5606	一块板	24	3+18+3
	13	静安路	北起北环路南到中兴街	747	一块板	24	3+18+3
	14	和顺路	酒厂新址北墙至老牛河桥南转盘	1770	一块板	24	3+18+3
	15	铁东路	北起北环路南至中兴路	919	一块板	24	3+18+3
	16	西环路	北起景观大道，南至河山线	5661	一块板	32	3+26+3
	17	景观大道	北起高速岔道口，南至西环路	3967	一块板	24	3+18+3
	18	河山线	西起承秦出海公路，东至国泰路	13489	一块板	20	3+14+3
	19	朝阳路	西起 400 立交桥北东至东北线线交叉路口	1091	一块板	24	3+18+3
	20	东北线	西起朝阳路路口，东至工业南路	10305	一块板	20	3+14+3
	21	国泰路	北起河山线，南至东北线	1565	一块板	24	3+18+3
	22	中通路	北起友谊路，南至工业南路	834	一块板	24	3+18+3
	23	柏河路	北起和顺路南至临水街	445	一块板	24	3+18+3
	24	规划三号路	承秦出海路至滨河路	5278	一块板	34	5+24+5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5	规划三号街	规划二号街至规划十号路	1480	一块板	24	3+18+3
	26	规划八号路	规划二号街至	1342	一块板	24	3+18+3
次干路	27	规划一号街	规划四号路至景观大道	1820	一块板	24	3+18+3
	28	板城西大街	西起南环路至帝贤西街路口	1220	一块板	20	3+14+3
	29	帝贤街	迎宾路（县二中交叉路口处）至珠源路	596	一块板	20	3+14+3
	30	帝贤东街	西起珠源路东至杨树林铁道口	973	一块板	15	3+9+3
	31	帝贤西街	迎宾路（县二中交叉路口处）西至板城西大街路口	306	一块板	20	3+14+3
	32	八一路	北起板城大街南至驻军门卫	2132	一块板	15	3+9+3
	33	铁西路	北起北环路南至珠源路	975	一块板	20	3+14+3
	34	中安路	北起北环路南到中兴街	505	一块板	20	3+14+3
	35	兰兴街	西起临水街东至和顺路	3296	一块板	20	3+14+3
	36	香街	西起珠源北路东至光华路	2984	一块板	15	3+9+3
	37	康顺街	位于康宁、康泰二街中间，西起滨河路，东至南环路	911	一块板	24	3+18+3
	38	康兴路	北起康宁街和板城西大街交汇处南至南环路	541	一块板	24	3+18+3
	39	康宁路	西起滨河路东至板城西大街	530	一块板	24	3+18+3
	40	杨村路	北起板城东大街南至杨树林小区	2004	一块板	15	3+9+3
	41	平台路	北起板城东大街至平顺街	2009	一块板	20	3+14+3
	42	兴安路	北起北环路南至中兴街，位于光明路与静安路中间	573	一块板	24	3+18+3
	43	平旺路	北起杨台街南至平安路	1025	一块板	20	3+14+3
	44	平顺街	西起八一路东至平台路	131	一块板	15	3+9+3
	45	杨台街	西起杨村路东至平台路	622	一块板	24	3+18+3
	46	方舟路	环胡杖子南越北环路至大杖子村	4519	一块板	20	3+10+7
	47	规划二号路	西环路至方舟路	1442	一块板	22	3+16+3
	48	规划四号路	西环路至方舟路	1141	一块板	22	3+16+3
	49	民安路	北起广厦路南至东北线	1080	一块板	20	3+14+3
	50	光华道	西起东北线东至安居三路	1705	一块板	15	3+9+3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51	居安三路	光华道至东北线	333	一块板	15	3+9+3
	52	运达路	北起友谊路南至滨河西路	523	一块板	20	3+14+3
	53	友谊路	滨河路至白马河路	3238	一块板	20	3+14+3
	54	白马河路	西起友谊路，东至友谊路	3144	一块板	20	3+14+3
	55	顺昌路	北起友谊路南至白马河路	426	一块板	16	3+10+3
	56	人民路	西起河西县东至东北线	436	一块板	24	3+18+3
	57	工业南路	西起中通路东至东北线	5328	一块板	20	3+14+3
	58	华岩路	北起兴业一路南至东北线	1653	一块板	20	3+14+3
	59	兴业一路	西起华岩路东至宝蓝路	244	一块板	20	3+14+3
	60	规划二号街	北起承秦出海公路南至规划十号路	2658	一块板	20	3+14+3
	61	规划十号路	西起规划二号街东至河边	818	一块板	20	3+14+3
	62	西三路	西起河山线东至东北线	280	一块板	20	3+14+3
支路	63	站前路	北起火车站南至板城大街	211	一块板	20	3+14+3
	64	新兴路	北起板城大街南至南环路	433	一块板	15	3+9+3
	65	光华路	北起香街南至朝阳街	250	一块板	15	3+9+3
	66	惠风路	北起兰兴街，南至临水街	305	一块板	15	3+9+3
	67	崇山路	西起和顺东路至临水街	603	一块板	15	3+9+3
	68	语录街	西起板城东大街东至朝梁子村	548	一块板	15	3+9+3
	69	顺通路	北起板城大街经交通局西侧南至南环路	435	一块板	15	3+9+3
	70	富城街	西起金牛路东至迎宾路	606	一块板	18	3+12+3
	71	富康路	北起富城街南至康宁街	485	一块板	15	3+9+3
	72	康安路	西起金牛路东至板城西大街	344	一块板	15	3+9+3
	73	康泰街	西起滨河路东至金牛路	267	一块板	16	3+10+3
	74	东窑路	北起板城大街南至南环路	396	一块板	15	3+9+3
	75	迎西街	西起迎宾路东至铁西路	385	一块板	18	3+12+3
	76	东源街	西起铁东路东至珠源北路	314	一块板	18	3+12+3
	77	祥安路	北起北环路南至中兴街	515	一块板	15	3+9+3
	78	平泰街	西起杨村路东至平台路	572	一块板	15	3+9+3
	79	平兴街	西起杨村路东至平台路，位于平台街南	477	一块板	15	3+9+3
	80	规划一号	西起规划一号街东至方舟路	963	一块板	22	3+16+3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路					
81	规划五号 路	西起规划西环路至方舟路	476	一块板	22	3+16+3
82	规划六号 路	西起景观大道路口东至方舟路	354	一块板	22	3+16+3
83	规划七号 路	西起规划二号街东至滦河东	866	一块板	15	3+9+3
84	规划九号 路	西起规划二号街东至滦河东	1014	一块板	15	3+9+3
85	李家沟路	西起语录街东至朝梁子路	3720	一块板	15	3+9+3
86	朝梁子路	西起语录街东至甲山中通路	4297	一块板	15	3+9+3
87	西一路	北起东北河山线南至东北线，位于 白马河西	379	一块板	16	3+10+3
88	西二路	北起东北河山线南至东北线，位于 西一路西	338	一块板	15	3+9+3
89	西四路	北起东北河山线南至东北线，位于 西三路西	217	一块板	15	3+9+3
90	广厦路	西起河山线东至国泰路	402	一块板	16	3+10+3
91	成府路	西起河山线东至国泰路，位于广厦 路与光华道之间	533	一块板	16	3+10+3
92	富康路	西起河山线东至国泰路，位于光华 道与东北线之间	788	一块板	16	3+10+3
93	安居一路	北起光华道南至东北线，位于国泰 路东	308	一块板	15	3+9+3
94	安居二路	北起光华道南至东北线，位于安居 二路东	328	一块板	15	3+9+3
95	团结路	北起友谊路南至白马河路	327	一块板	16	3+10+3
96	顺丰路	北起友谊路南至白马河路，位于运 达路和顺昌路之间	427	一块板	16	3+10+3
97	宝通路	北起友谊路南至白马河路，位于中 通路和金通路之间	359	一块板	16	3+10+3
98	金通路	北起友谊路南至白马河路	361	一块板	16	3+10+3
99	工业一路	北起滨河西路南至工业南路	362	一块板	16	3+10+3
100	工业二路	北起滨河西路南至工业南路，位于 工业一路与工业三路之间	369	一块板	16	3+10+3
101	工业三路	北起滨河西路南至工业南路，位于 工业二路东	432	一块板	16	3+10+3
102	工业四路	北起滨河西路南至工业南路，位于 工业三路东	751	一块板	16	3+10+3
103	工业五路	北起东北线南至工业南路	506	一块板	16	3+10+3

104	兴业二路	西起华岩路东至宝蓝路	297	一块板	16	3+10+3
405	兴业三路	西起华岩路东至宝蓝路，位于兴业二路南	327	一块板	15	3+9+3
106	宝蓝路	南起东北线北至规划范围	1618	一块板	16	3+10+3
合计			153705			

## (2) 交叉口规划

铁路与道路交叉口：考虑到随着工业园区的建立，重载车辆会相应增加，规划下板城外围采用道路高架的交叉口形式，城区内部的交叉口有条件的建议将下穿改为高架，以满足道路的通畅。

其他城市各级道路交叉口均以平交为主，尽量完成信号灯控制的设置并实现渠化。

分离式立交用地面积按 3-6 公顷控制，平交渠化用地面积按 1-1.5 公顷控制，平交用地面积按 0.5-1 公顷控制。

## 2.5 区域声环境分析

承德县城市区域噪声源主要包括工业企业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施工噪声等四大类。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人口的密集，工业企业集聚度加强并逐渐远离城镇中心区，而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在增加，城市路网也在不断完善，因此道路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也逐渐成为建成区主要噪声源。



### 第三章 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

#### 3.1 城区监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总站物字[2010]241号）要求对承德县城区开展布点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为40个，每个监测点位代表网格面积1000×1000平方米，共覆盖承德县城区面积31平方公里。其中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32个，交通噪声监测点位8个。监测委托河北省华川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进行了1-32#点位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HBHC检字(2019)第05-017号），其中包括1#、2#、5#、9#、12#、15#、16#、20#的交通噪声点位；2019年7月26日，又委托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1#、2#、5#、9#、12#、15#、16#、20#点位进行了功能区噪声补充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圣合(检)字WT2019-0039）。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

#### 3.2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 1、区域声环境质量分布情况

承德县中心城区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如表3-1所示。

表3-1 城区环境功能区噪声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昼间	夜间	所在区域	所属功能区类别	达标情况	位置
1#	54.2	43.8	居住区	2类	达标	下杖子村内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	52.6	47.5	居住区	2类	达标	乌龙矶村北菜地
3#	41.7	41.5	工业区	3类	达标	胡家村内
4#	53.5	40.4	居住区	2类	达标	路通沟门村内
5#	61.1	50.6	工业区	3类	达标	歪脖沟东空地
6#	51.7	40.2	居住区	1类	达标	路通沟村
7#	54	43.4	居住区	1类	达标	良苑宾馆
8#	51.6	37.2	居住区	1类	达标	窦家沟
9#	53.8	36.5	居住区	2类	达标	东窦家沟
10#	49.1	43.7	居住区	1类	达标	医院河边公园内
11#	54.1	41.4	居住区	2类	达标	惠民花园小区外 东侧
12#	50.6	42.7	商住区	1类	达标	窦家沟北侧
13#	46.7	36.4	混杂区	2类	达标	胡杖子村内
14#	52.5	47.6	居住区	1类	不达标	景泰星河国际小 区内
15#	49.7	42.4	居住区	1类	达标	承德县车饰界汽 车服务中心
16#	50.1	41.9	居住区	1类	达标	夕阳红养老院边
17#	55.8	39.3	商业区	2类	达标	高速上道口 200 米河滩
18#	52.5	44.3	商业区	2类	达标	高速口河滩
19#	53.5	48.9	居住区	2类	达标	中盛花园对面公 园
20#	50.6	41.0	居住区	1类	达标	印刷厂门口
21#	51.9	41.8	居住区	1类	达标	交通安全文明小 区内
22#	51.6	39.2	工业区	3类	达标	蓝欣家园小区内
23#	57.2	43.7	居住区	2类	达标	朝阳家园小区外
24#	53.5	39.9	混杂区	2类	达标	承德县卓雅居涂 料场边
25#	43.8	39.6	工业区	3类	达标	小南山西北空地
26#	55.2	39.3	居住区	2类	达标	张家庄村
27#	47.9	42.2	工业区	3类	达标	东北线东北方 200米
28#	52.9	40.4	居住区	1类	达标	南山根村

29#	54.3	41.4	工业区	3类	达标	发发石材厂对面沟内
30#	51.9	36.3	工业区	3类	达标	马家店村
31#	53.7	44.1	工业区	3类	达标	甲山水泥厂东
32#	50.4	41.6	工业区	3类	达标	甲山水泥厂西

根据监测结果得到承德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分布图，如图 3-1 和 3-2 所示。

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区域功能区噪声中满足 1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  $Leq \leq 55dB(A)$ ）的网格数为 28 个，占总网格数的 87.5%；满足 2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  $55dB(A) < Leq \leq 60dB(A)$ ）的网格数为 3 个，占总网格数的 9.4%；超过 2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  $Leq > 60dB(A)$ ）的网格数为 1 个，占总网格数的 3.1%。

夜间区域功能区噪声中满足 1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  $Leq \leq 45dB(A)$ ）的网格数为 28 个，占总网格数的 87.5%；满足 2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  $45dB(A) < Leq \leq 50dB(A)$ ）的网格数为 3 个，占总网格数的 9.4%；超过 2 类环境噪声限值（即  $Leq > 50dB(A)$ ）的网格数为 1 个，占总网格数的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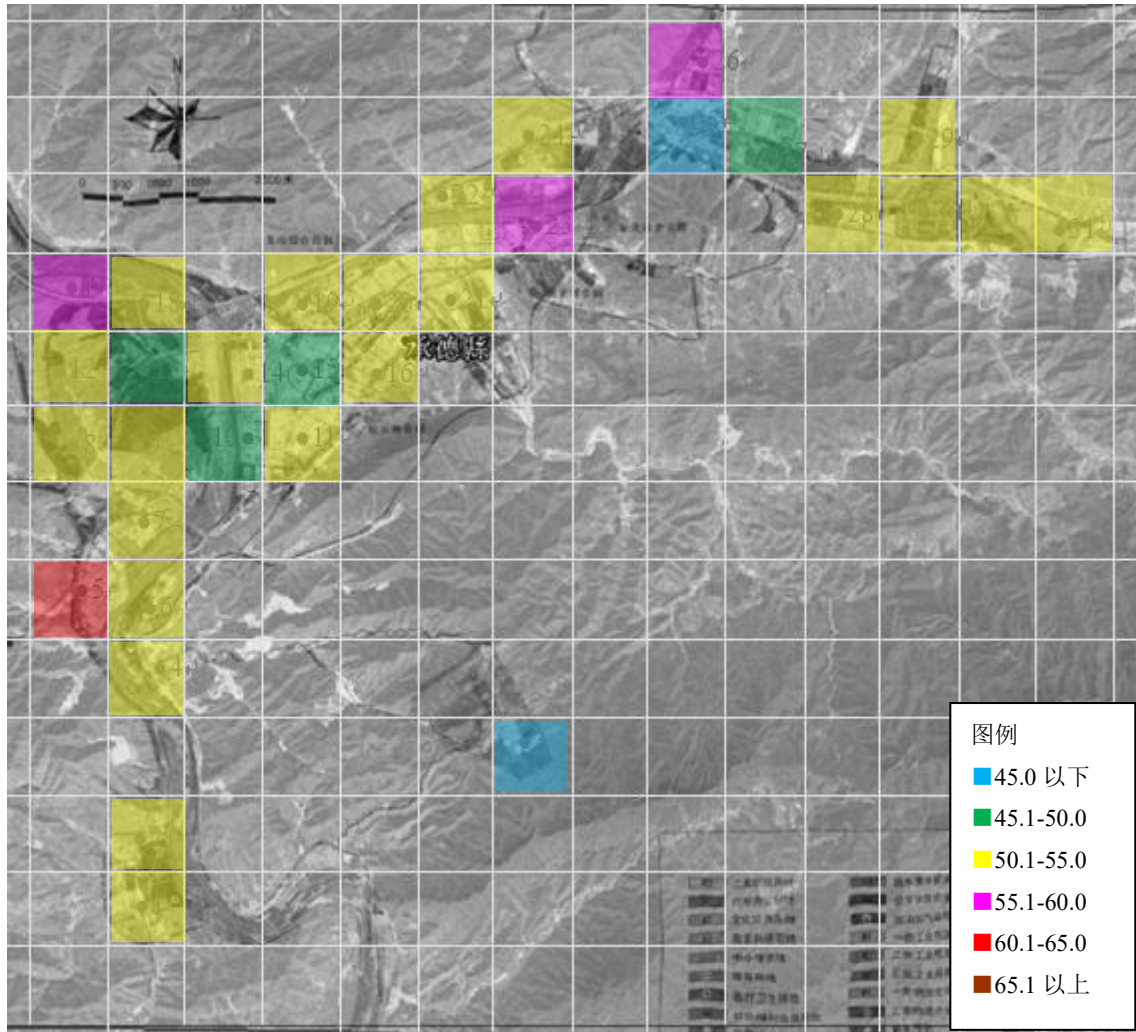


图 3-1 中心城区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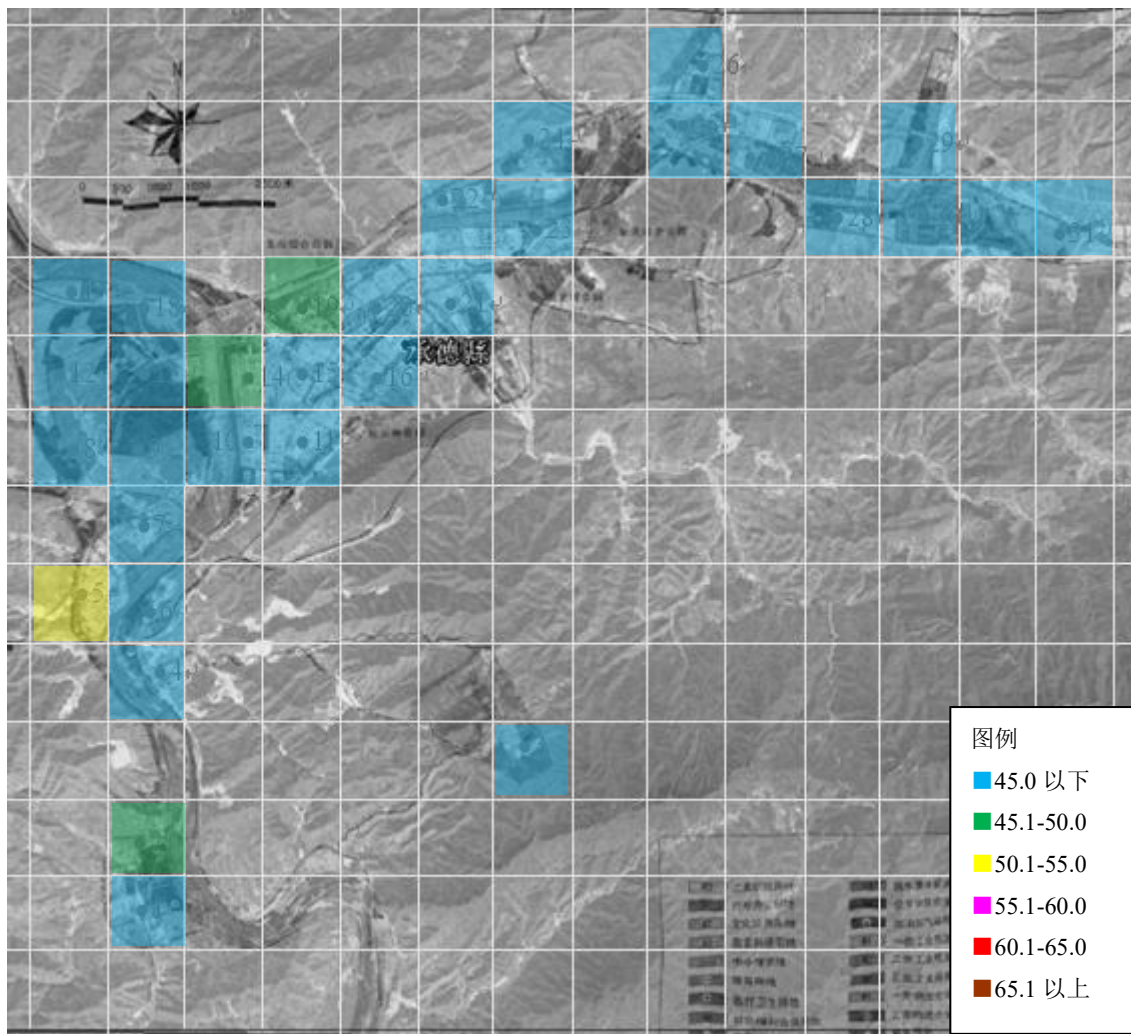


图 3-2 中心城区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图

表 3-2 城区道路交通噪声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所在区域	所属功能区类别	达标情况
1	1#	69.1	46.3	公路两侧	4a 类	达标
2	2#	67.2	46.8	公路两侧	4a 类	达标
3	5#	64.7	50.7	公路两侧	4a 类	达标
4	9#	67.3	46.7	公路两侧	4a 类	达标
5	12#	64.9	50	公路两侧	4a 类	达标
6	15#	64.9	50.3	公路两侧	4a 类	达标
7	16#	64.4	44.8	公路两侧	4a 类	达标
8	20#	65.6	49.9	铁路两侧	4b 类	达标

道路交通噪声共设置 8 个点位，主要分布在城区交通干线两侧，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均能达到相应的 4a 和 4b 类标准要求。

## 2、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

将城区全部网格测得的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按式 (a) 进行算术平均运算，所得到的昼间平均值  $\bar{L}_d$  和夜间平均值  $\bar{L}_n$ ，分别代表昼间和夜间的声环境质量的总体水平。并按表 3-2 判断昼间和夜间的声环境质量的等级。

$$\bar{L} = \frac{1}{n} \sum_{i=1}^n L_{eqi} \quad \text{公式 (a)}$$

表 3-2 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dB(A)

质量等级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5.0	55.1-60.0	60.1-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5.0	45.1-50.0	50.1-55.0	>55.0

根据监测结果及公式计算得到昼间平均值  $\bar{L}_d$  和夜间平均值  $\bar{L}_n$  分别为 55.3 dB(A) 和 43.1 dB(A)，则城区昼间声环境质量的总体水平为 2 类，夜间声环境质量的总体水平为 1 类。

从环境功能区类别上看，昼夜间不达标区的网格数为 1 个，占总网格数的 3.1%，说明承德县城区声环境质量整体上较好。分析承德县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环境噪声构成中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噪声，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最大，声环境质量与居住区内的商业经营活动有较大关系；其次为交通噪声，这与近年来机动车不断

增多，道路路面狭窄，造成车辆拥堵严重，机动车鸣笛等原因有密切的联系；建筑施工重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较小，并且比较集中，通过加强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声级有所降低。

## 第四章 承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4.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4.2 划分方法

#### 4.2.1 区划的划分次序

区划宜首先对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 4.2.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 1、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线明确。

## 2、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划，其用地性质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即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最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②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 3、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划，其用地性质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即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②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 4、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划，其用地性质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即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

区域。

② I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 5、4类声功能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 （1）4a类声功能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①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 4a 类声功能区。

### （2）4b类声功能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同 4a 类声功能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3）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不必完全统一。

（4）各地划分时，应按照 4a 类声功能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具体方法规定的距离范围确定。

## 6、其他要求

（1）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律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尽量避免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紧临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情况。

(4)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划分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噪声区划方案。

(5)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发展趋势划定区域类型。

### 4.3 区划用地类型及比例

噪声功能区划重点区别 I、II 类用地。其中 I 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 类）、公共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规划区建设用地平衡表类别表 4-2。

II 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定的工业用地（M 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 类）。

根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2017 年修改）可知，中心城区规划总面积 3577.7hm<sup>2</sup>，其中现状和规划建设

用地占地面积分别为 1283.13hm<sup>2</sup> 和 2796.65hm<sup>2</sup>，现状和规划建设用地分别为规划区面积的 35.86%和 78.17%。

表 4-1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579.86	822.95	45.19	29.43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6.40	261.46	5.17	9.35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5.39	437.75	4.32	15.65
4	M	工业用地	248.33	403.87	19.35	14.44
5	W	物流仓储用地	21.76	69.68	1.70	2.49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5.77	373.4	16.04	13.34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6.17	53.46	1.26	1.91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89.45	374.08	6.97	13.38
<b>H11</b>		<b>城市建设用地</b>	<b>1283.13</b>	<b>2796.65</b>	<b>100</b>	<b>100</b>

## 4.4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结合《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7年修改）及相关规划的要求，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分别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所确定的各类区域的要求，将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为 4 大类。分别按照西区（滦河西岸及西南部片区）、老城区、甲山片区分别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 4.4.1 西区（滦河西岸及西南部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滦河西区主要位于承德县城西侧滦河以西片区，以及县城南侧的下坎村-乌龙砚-上台子-蒿子窝片区，以及任家庄村片区。

### （一）1类标准适用区域

1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1个区域，为窠家沟-瓦房-北沟门村片区。

窠家沟-瓦房-北沟门村片区1类声环境功能片区：主要以居民、文教、医疗为主，参照现状及规划情况，窠家沟村、瓦房村、北沟门村现状基本为居民、学校、办公和教学科研及少量的商铺。因此，窠家沟-瓦房-北沟门村片区划分范围以窠家沟村、瓦房村、北沟门村向南延伸至滦河边界范围内。

#### （1）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用地规划图，此片区I类用地占规划建设面积的80%以上，片区内I类用地主要居住、办公、学校、医疗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 （2）片区边界及拐点描述

东侧边界：窠家沟村东侧至出海路边界、北沟门东侧；出海路与滦河东侧交界处；

北侧边界：窠家沟村北侧边界；瓦房村北侧边界；北沟门村北侧边界；

西侧边界：窠家沟村西侧边界；瓦房村西侧公路边界；

南侧边界：窠家沟村南侧边界；瓦房村南侧至滦河边界。

### （二）2类标准适用区域

2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3个区域，分别为：龙王沟以北2类声环境功能片区；下坎村2类声环境功能片区；县城南侧路通沟村区域。

## 1、龙王沟以北 2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龙王沟以北片区，该区域现状为居住、文教娱乐、商业混杂，根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规划该区域主要为商业用地占地区域和重要的公路交通枢纽。该区域需要保证良好的商业娱乐氛围，同时需要维护居民住宅的安静。

### （1）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用地规划图，商业及其他用地比例约 75%。

### （2）区域边界描述

北侧边界：承秦高速公路以南 35m 处；

东侧边界：房深沟村以东至滦河边界；

南侧边界：龙王沟村南侧至北沟门村东侧边界；

西侧边界：北沟门村东侧至北侧公路边界。

## 2、下坎村 2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下坎村现状为居住用地，主要为下杖子村、上台子村、乌龙矾村和蒿子窝村，位于出海路以东滦河以西，根据规划主要为居住、商业及公共设施用地，出海路从规划区由南向北穿过，北部规划用地类型为物流仓储用地。因此，整体作为 2 类区考虑。

### （1）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用地规划图，下坎村片区远离县城，在规划中主要以居住、商业设施、物流仓储为主，但从城市化建设进程看，短期内无法完全

达到城市化要求。总体上看下坎村片区内建设区域 I 类用地约占 60%。

### (2) 区域边界描述

东侧边界：下坎村东侧至滦河边界；

北侧边界：下坎村北侧至蒿子窝村南侧以东至滦河；

西侧边界：下坎村以西至乌龙砬村；

南侧边界：下杖子村以南边界向西至滦河边界。

## 3、县城南侧路通沟村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 (1) 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年修改）用地规划图，南侧路通沟村远离县城，在规划中主要以居住、商业设施、二类工业为主，总体上看下坎村片区内建设区域 I 类用地约占 60%。

### (2) 区域边界描述

北侧边界：路通沟村北侧边界；

西侧边界：路通沟村西侧至滦河；

南侧边界：路通沟门村南侧边界；

东侧边界：路通沟门和路通沟村的东侧边界。

### (三)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3 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 2 个区域，为歪脖沟村出海路以东 3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任家庄村片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 1、歪脖沟村出海路以东 3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该区域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

2030)》(2017年修改),规划该区域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

#### (1) 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用地规划图,工业用地比例占100%。

#### (2) 区域边界描述

东北侧边界:该地块为扇形,东北侧以现有企业东北侧为边界;

东南侧边界:以现有企业东南至滦河边界;

西侧边界:歪脖沟村出海路以东边界。

### 2、任家庄村3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该区域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规划该区域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

#### (1) 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用地规划图,工业用地比例占100%。

#### (2) 区域边界描述

县城南部任家庄村片区位于县城南侧3.4km,主要为任家庄及北侧山沟区域。

#### (四) 4类标准适用区域

4类标准适用区域是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

### 1、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其划分范围是: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标



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1)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域，距离为 50m±5m；
- (2)相邻区域为 2 类区域，距离为 35m±5m；
- (3)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域，距离为 20m±5m；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 2、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将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垂直距离的确定方法同 4a 类。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执行：

-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 3、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1) 高速路：承秦高速公路；
- (2) 城市主干道：铁东路、西环路、景观大道、朝阳路、中通路、柏河路、规划三号路、规划三号街、规划八号路
- (3) 城市次干道：规划一号街、板城西大街、帝贤街、帝贤东街、帝贤西街、八一路、铁西路、中安路、兰兴街、香街、康顺街、康兴路、康宁路、杨村路、平台路、兴安路、平旺路、平顺街、杨台街、方舟路、规划二号路、规划四号路、民安路、光华道、居安三路、运达路、友谊路、白马河路、顺昌路、人民路、

工业南路、华岩路、兴业一路、规划二号街、规划十号路、西三路

#### 4、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承锦铁路（西区范围内）。

#### 4.4.2 老城区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老城区片区主要为承德县中心城区（包括滦河以东，老牛河-白马河-梁北综合公园以西）。

##### （一）1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 3 个区域，分别为：承锦铁路以北片区，承锦铁路-珠源路以南片区，以及干沟门村、杨家庄、朝梁沟村片区居民区，另外包括北山综合公园、松云岭公园、语录碑公园。

##### 1、承锦铁路以北 1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以老牛河、承锦铁路为界，承锦铁路以北，东至老牛河大桥，规划区内商住区、学校、医疗及生活区整体规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1）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年修改），该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I 类用地占地率约为 70%以上，无 II 类工业用地。现状主要以城区生活区、学校、医疗为主。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功能区划分方法，该区用地类型满足 1 类区划分要求。

##### （2）区域边界描述

北侧边界：老牛河以南边界；

南侧边界：承锦铁路为界；

西侧边界：承锦铁路为界，西侧至老牛河连接口范围内；

东侧边界：承锦铁路以东至老牛河大桥。

## 2、承锦铁路-珠源路以南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在县城承锦铁路-珠源路以南，滦河以东，南侧至南环路区域内，规划主要以居住用地、学校及公用管理设施为主，含有少量的商业用地，此部分划为 1 类区功能。

### (1) 划分依据

该区城市用地近期规划明确主要功能以居民住宅、文化教育为最主要功能，同时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年修改），该区 I 类用地占地率约为 75%，无 II 类工业用地，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功能区划分方法，该区满足 1 类区划分要求，划分为 1 类标准适用区。

### (2) 区域边界描述

北侧边界：承锦铁路-珠源路沿线。

东侧边界：珠源路与南环路沿线；

西侧边界：滦河东侧；

南侧边界：南环路。

## 3、干沟门村、杨家庄、朝梁沟村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在县城东南部干沟门村、杨家庄、朝梁沟村居民区区域内，规划主要以居住用地为主，此部分划为 1 类区功能。

### (1) 划分依据

该区城市用地近期规划明确主要功能以居民住宅为最主要功能，同时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该区Ⅰ类用地占地率约为80%，无Ⅱ类工业用地，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功能区划分方法，该区满足Ⅰ类区划分要求，划分为Ⅰ类标准适用区。

### (2) 区域边界描述

北侧边界：干沟门村片区为板城东大街以南。

东侧边界：八一路以东；

西侧边界：干沟门村西侧；

南侧边界：干沟门村。

其他村庄为杨家庄、朝梁沟村，包括大平台村、李家沟村和齐家庄村。

## (二) 2类标准适用区域

2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2个区域，为：承锦铁路以南，珠源路以东，至八一路以西区域，包括南环路以南片区；老牛河西侧小兰窝村、水泉沟门村、大兰窝村和东侧苏杖子村片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片区，属于规划的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

### 1、承锦铁路以南，珠源路以东，至八一路以西区域，包括南环路以南片区

#### (1) 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并结合该区实际建设情况，两处区域Ⅰ类用地占地率约为70%以

上，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功能区划分方法，该区满足 1 类区划分要求，但考虑工业、商业、城镇居民、农村居住混杂，现状类似于城镇环境，划为 2 类区。

### （2）区域边界描述

承锦铁路以南珠源路以东至八一路以西区域。

## 2、老牛河西侧小兰窝村、水泉沟门村、大兰窝村和东侧苏杖子村片区

### （1）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年修改）并结合该区实际建设情况，该区域 I 类用地占地率约为 70%以上，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功能区划分方法，该区满足 1 类区划分要求，但考虑工业、商业、城镇居民、农村居住混杂，现状类似于城镇环境，划为 2 类区。

### （2）区域边界描述

老牛河西侧包括小兰窝村、水泉沟门村、大兰窝村和东侧苏杖子村。

### （三）3 类标准适用区域

3 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 1 个区域，为老牛河以北、承秦高速以南的工业规划片区。

该区域现状为仓储物流和工业用地，根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年修改），规划该区域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 (1) 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用地规划图，工业用地比例占85%以上。

### (2) 区域边界描述

老牛河以北、承秦高速以南的工业规划区域。

### (四) 4类标准适用区域

4类标准适用区域是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

#### 1、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其划分范围是：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同老城区。

#### 2、4a类标准适用区域

(1) 高速路：承秦高速公路；

(2) 城市主干道：板城大街、板城东大街、迎宾路、珠源路、珠源北路、南环路、金牛路、北环路、中兴路、光明路、学苑路、河山线

(3) 城市次干道：规划一号街、板城西大街、帝贤街、帝贤东街、帝贤西街、八一路、铁西路、中安路、兰兴街、香街、康顺街、康兴路、康宁路、杨村路、平台路、兴安路、平旺路、平顺街、杨台街、方舟路、规划二号路、规划四号路、民安路、光华道、居安三路、运达路、友谊路、白马河路、顺昌路、人民路、工业南路、华岩路、兴业一路、规划二号街、规划十号路、西三路

### 3、4b 类标准适用区域

下板城站、承锦铁路（中区范围内）。

#### 4.4.3 甲山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北区主要位于承德县城东北部，包括老牛河以北，东侧包括白马河两侧沿岸向西至甲山镇马家店东北线以南。

##### （一）1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 2 个区域，分别为：老牛河以东、承秦高速公路以北片区 1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承锦铁路-白马河以南 1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包括梁北综合公园、富台子村和上台子村。

##### 1、老牛河以东、承秦高速公路以北 1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老牛河以东、承秦高速公路以北规划用地为居住、行政办公用地为主，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1）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年修改），该区用地类型主要以居住、行政办公为主，辅以商业、公用设施等用地类型。总体上 I 类用地占该区域规划建设用地的 70%以上，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中声功能区划分方法，该区满足 1 类区划分要求，可以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2）区域边界描述

该区域呈三角形，老牛河以东、承秦高速公路以北，东侧至山体边界。

## 2、承锦铁路-白马河以南包括梁北综合公园、富台子村和上台子村 1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承锦铁路-白马河以南包括梁北综合公园、富台子村和上台子村，以农村居民居住、文教、医疗为主的区域，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年修改），该区 I 类用地占地率约为 95%，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中声功能区划分方法，该区满足 1 类区划分要求，可以划为 1 类标准适用区。

### (2) 区域边界描述：

承锦铁路-白马河以南区域，包括梁北综合公园，富台子村和上台子村。

## (二)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2 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 1 个区域，为：承秦高速南侧山嘴村、甲山镇及王杖子村，为 2 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承秦高速南侧山嘴村、东北线南侧山嘴村，及甲山镇片区，包括王杖子村，该区域为工业、商业、居住混杂区，沿东北线公路两侧布置。此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划分依据

该区为工业、商业、居住混杂区。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年修改），该区 I 类用地占地率 70%，II 类用不高于 5%，其他用地类型主要为道路、绿化、商业、公用



设施、民用建筑等，并且有交通干线通过，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中声功能区划分方法，该区满足2类区划分要求，可以划为2类标准适用区。

### （2）区域边界描述

承秦高速南侧山嘴村，以及东北线公路南侧和北侧的甲山镇片区，包括王杖子村。

### （三）3类标准适用区域

3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包括5个区域，为山嘴村以西老牛河以东片区、甲山镇西侧和东侧片区、狮子沟门以北东北线以南片区、张家庄片区、马家店东北线以南片区，同时包括白马河以南分散的工业场地区域，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片区。

该区域现状为仓储物流和工业用地，根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规划该区域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 （1）划分依据

依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用地规划图，工业用地比例占85%以上。

#### （2）区域边界描述

山嘴村以西片区：山嘴村以西，与承秦高速、老牛河和白马河、承锦铁路围成的区域；

甲山镇以西片区：甲山镇以西，承锦铁路以南，与白马河北围成的区域；甲山镇东侧白马河与承锦铁路围成的区域；包括甲山沟门村西侧东北线以南至白马河范围内的工业区域；

狮子沟门以北：白马河以南、狮子沟以北围成的帽型区域；

张家庄片区：东北线以北，张家庄村山沟内北至高家台南侧边界，东西边界为两侧山谷围成的区域；

马家店东北线以南片区：在马家店南部王杖子村周边，东北线南部与白马河围成的区域（不包括王杖子村）；

同时包括白马河以南分散的工业场地区域。

#### （四）4类标准适用区域

4类标准适用区域是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

##### 1、4a类标准适用区域

（1）高速路：承秦高速公路；

（2）城市主干道：临水街、静安路、和顺路、东北线、国泰路

（3）城市次干道：规划一号街、板城西大街、帝贤街、帝贤东街、帝贤西街、八一路、铁西路、中安路、兰兴街、香街、康顺街、康兴路、康宁路、杨村路、平台路、兴安路、平旺路、平顺街、杨台街、方舟路、规划二号路、规划四号路、民安路、光华道、居安三路、运达路、友谊路、白马河路、顺昌路、人民路、工业南路、华岩路、兴业一路、规划二号街、规划十号路、西三路

##### 2、4b类标准适用区域

承锦铁路（北区范围内）。

## 第五章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可行性分析

### 5.1 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声功能区划分以《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为主要依据,并了解各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且参考承德县实际城市布局及建设情况,因此本区划符合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与发展要求,同时与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目标一致。当城市总体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时,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也将随之调整。

### 5.2 环境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析

本次区划的声功能区边界均为现有道路及所辖街道边界,界限明确,能够应用于日常声环境管理,易于操作,满足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

### 5.3 区划目标的可达性分析

目前承德县城区少部分区域声环境质量超标,位于景泰星河国际小区内,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受商业经营活动和小区内车辆的影响,加强小区环境监管,出入车辆禁止鸣笛,可有效降低环境噪声的影响。噪声污染线源与面源相叠加,环境声环境质量完全达标还需要一个努力的过程;技术的发展和住宅质量能保障承德县城区人居住宅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不影

响人们正常生活及工作。政策导向和管理在环境保护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政策导向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会对城区声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制定严格的噪声控制政策及声环境管理机制对城市声环境区划达标有积极的作用。

#### **5.4 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承德县近期发展方向、与承德县区城市规划协调性较好,通过制定严格的噪声控制政策与声环境管理机制能够实现声功能区划的达标,并且规划边界明确,易于操作,满足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的环境管理需求。综上,本次承德县城市声功能区划是可行的。

## 第六章 声环境功能区划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针对承德县城区声环境现状，结合本次规划方案，为控制噪声污染水平，保障民众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环境的宁静舒适，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和对策，并制定了监测实施计划。

### 6.1 声环境功能区划控制措施

#### 6.1.1 制定区域噪声防治规划

通过规划的实施，要求各功能区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噪声扰民问题明显缓解，为人民群众营造舒适、安静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

#### 6.1.2 加强噪声达标区建设

根据承德县城市建设和发展规模，结合城市总体功能布局，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开展声环境达标区建设工作，提高声环境达标区覆盖率。声功能区的达标覆盖率的提高需要多个部门协调合作，主要措施有：

a、全城推广机动车“禁鸣”措施，加强禁鸣宣传。通过公共信息平台，给全县司机定期发送禁鸣提示；在交通要道、城市主干道等区域张贴醒目的禁鸣标志；在商场、公交车、宾馆等公共场所张贴统一的静音标志，禁止商家利用高音喇叭进行促销等。

b、施工中的各种大型机械的使用尽量安排在白天工作，若实在需要工作的尽量安排在 22:00 之前进行。

c、对公路、高架道路沿线的噪声敏感点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安装声屏障、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城市交通干线的噪声污染。生态环境部门跟踪和监督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执法，科学设计交通管理程序。另外，道路新建、改造时，铺装低噪声路面。

d、加强对沿街流动小贩的整治，避免造成交通拥堵，进而影响声环境质量。

### **6.1.3 开展“宁静小区”创建活动**

在声环境达标区内开展“宁静小区”创建活动。各小区要设立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小区配电设施、电梯、水泵等公用设施要采取减噪措施，小区居民室内装修要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小区居民在室内播放音乐、演奏乐器及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适当控制音量，小区内禁止设置高音喇叭和机动车鸣笛，并且制定防止饲养宠物产生的噪声扰民的措施等。

### **6.1.4 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

声环境功能区划是在结合城市用地现状及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在 1、2 类区范围内新建的项目，应严格审批，避免在文教、居住设施旁，建立新的噪声污染源；对于在 3 类区中原已存在的文教、居住区旁新建项目，应严格审批，尽量使噪声源远离文教、居住区，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

### 6.1.5 完善噪声投诉与处理工作机制

在县生态环境部门内设立噪声投诉热线与监督处理机构，设专人专职，根据各部门相关权责，制定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让居民有渠道直接与相应的监管部门联系，就可以在最短时间内是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6.2 声环境功能区划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合理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为及时了解中心城区的噪声污染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了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和交通噪声监测计划，监测点位见附图 6 噪声监测计划布点图。建议计划监测周期为每年监测一次。

表 6-1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功能区类别	监测频率
功能区噪声	1#	2 类	每年一次
	2#	2 类	每年一次
	3#	3 类	每年一次
	4#	2 类	每年一次
	5#	3 类	每年一次
	6#	1 类	每年一次
	7#	1 类	每年一次
	8#	1 类	每年一次
	9#	2 类	每年一次
	10#	1 类	每年一次

##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功能区噪声	11#	2类	每年一次	
	12#	1类	每年一次	
	13#	2类	每年一次	
	14#	1类	每年一次	
	15#	1类	每年一次	
	16#	1类	每年一次	
	17#	2类	每年一次	
	18#	2类	每年一次	
	19#	2类	每年一次	
	20#	1类	每年一次	
	21#	1类	每年一次	
	22#	3类	每年一次	
	23#	2类	每年一次	
	24#	2类	每年一次	
	25#	3类	每年一次	
	26#	2类	每年一次	
	27#	3类	每年一次	
	28#	1类	每年一次	
	29#	3类	每年一次	
	30#	3类	每年一次	
	31#	3类	每年一次	
	32#	3类	每年一次	
	交通噪声	1#	4a类	每年一次
		2#	4a类	每年一次
		3#	4a类	每年一次
		4#	4a类	每年一次
		5#	4a类	每年一次
		6#	4a类	每年一次



承德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7#	4a类	每年一次
	8#	4b类	每年一次